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建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侯建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侯建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瓊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7860號

13 被 告 侯建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里00鄰○○○路
15 00巷00弄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侯建廷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
23 區○○里00鄰○○○路00巷00弄0號住處，以燒烤方式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竟
25 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嗣侯建廷於同年月5日
27 16時2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
28 為警查獲其另案毒品通緝。嗣員警得侯建廷同意，於當日17
29 時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
30 命1724ng/m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
31 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建廷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
04 不諱，而被告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檢出尿液所含毒品安非
05 他命1724ng/m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亦有自願受採
06 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M092)及臺
08 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
09 113M092)各1份附卷可佐，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侯建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3 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